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8號

原告 林冠妤
訴訟代理人 嚴天琮律師
被告 張雅婷
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5日下午3時15分，在本院第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兩造就本院整理之附表資料，請於期日前7日陳報至本院：

(一)附表一所載給付方式及金額，各項給付之原因、受償之原因及證據資料，詳細羅列清冊並說明理由及依據。

(二)關於附表二、三所示之內容，兩造就對造主張或抗辯之各項內容，請提出陳述意見(諸如爭執或不爭執，爭執之理由及依據或證據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李彥廷

附表一：(本院卷第11頁)

編號	日期	給付方式及金額
1	109年9月4日	30萬元支票 (清償系爭澎湖土地抵押債權給付，本院卷第116至117頁)
2	109年9月7日	25萬元支票
3	109年11月3日	22,500元

(續上頁)

01

4	109年12月11日	30,000元(匯款金額30,010) (被告稱係租金,本院卷第78頁)
5	109年12月30日	22,500元
6	109年12月30日	25萬元支票
7	110年1月15日	45萬元支票
8	110年1月30日	5,625元
9	110年2月26日	40萬元支票
10	110年2月26日	11,250元
11	110年3月30日	匯款45萬元

02

附表二：被告主張原告借款部分(本院卷第128頁)

03

編號	借款日期	借款金額	擔保	原告主張	證據出處
1	109年8月4日	30萬元	系爭澎湖土地於109年8月3日設定抵押權60萬元(110年3月23日塗銷)	已由109年8月4日開立109年9月4日到期之本票清償(本院卷第238至240頁)	本院卷第93至94頁
2	109年8月19日	120萬元	系爭鳳山房地於109年8月18日設定抵押權200萬元(110年3月31日塗銷)	實際上並無借貸金額,係因為系爭嘉義市房地還有聯邦銀行第一順位抵押權,係被告為求保障,要求原告另簽立「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」及簽立120萬元本票,並由母親陳秀月提供系爭鳳山房地供被告設定抵押權擔保200萬元。(本院卷第239至240頁)	本院卷第101至102頁
3	109年6月	50萬元	109年6月30日簽	若被告還積欠此筆	本院卷第

(續上頁)

01

	30日		立之50萬元本票	債務，被告怎可能同意塗銷所有抵押權設定。(本院卷第240頁)	135至136頁
4	109年9月10日	10萬元	109年9月10日簽立之10萬元本票		本院卷第139頁
5	109年9月15日	5萬元	109年9月15日簽立之5萬元本票		本院卷第141頁

02

附表三：被告主張原告還款部分（本院卷第133頁）

03

編號	還款日期	還款金額 (新臺幣)	還款方式	原告給付原因	證據出處
1	109年9月4日	30萬元	支票	清償附表二編號1系爭澎湖土地抵押債權	本院卷第144頁
2	109年9月6日	25萬元	支票		本院卷第144頁
3	109年11月3日	2萬2510元	匯款		本院卷第148頁
4	109年12月30日	2萬2510元	匯款		本院卷第90頁
5	109年12月30日	25萬元	支票		本院卷第145頁
6	110年1月15日	45萬元	支票		本院卷第151頁
7	110年1月30日	5625元	匯款		本院卷第91頁
8	110年2月26日	1萬1260元	匯款		本院卷第92頁
9	109年2月26日	40萬元	支票		本院卷第146頁
10	110年3月30日	45萬元	匯款		本院卷第149頁